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李亦萍

電話：33663262

裝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26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函、A_2017年台灣蒙古合作計畫中文說明

訂 主旨：轉知科技部公開徵求「106年臺蒙MECS雙邊計畫及雙邊研討會」，申請方式及校內截止日期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6年4月5日科部科字第1060021776號函辦理。

二、簡介：

線 (一) 本計畫為科技部與蒙古教育文化科學部簽屬科學合作協定，雙方同意共同促進臺蒙科技交流。

(二) 限定合作領域及主題：

1、Traditional Medicine；

2、Technology Innovation；

3、Bio-Medical Science；

4、Science Education；

5、Science Park Development。

(三) 我方申請者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具備中華民國籍。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

(四) 如得編列管理費，請依科技部說明辦理。

三、申請方式及校內截止日期：

(一) 研究計畫請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前登入科技部「研究人才個人網」，依科技部規定填具並上傳所需中英文資料，確認合併檔成功製作完成後，請務必以電話告知研究發展處承辦人，由該處發函至科技部。

(二) 研討會請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備齊紙本資料1式2份送至研發處企劃組承辦人李小姐，由該處發函至科技部。

(三) 請至研發處企劃組網站下載「科技部國合計畫校內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於校內截止日前送至研發處企劃組。

四、詳情及附件可至科技部網站查詢下載：<https://goo.gl/iLmoG3>。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院系所、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副本：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灣大學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鄭慧娟 研究員

電話：02-27377472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hccheng1@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217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2017-2019年科技部徵求台灣蒙古合作計畫(含專題研究計畫及研討會二類)中文說明
1件(106D2007119.PDF)

主旨：本部2017-2019年台蒙雙邊協議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及研討會補助案，

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申請

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與蒙古教文科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ECS)合作計畫協議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研討會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徵求計畫有關說明及規定。
- 二、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2017年8月1日開始，至多3年。
- 三、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研究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四、研究計畫申請案採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校級公文 106/04/05



/www.most.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本案另需上傳之表件，請於本部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本則徵求計畫公告下載填妥並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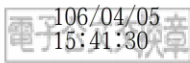
五、研討會申請案採紙本申請，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申請人資格及公告中文說明之「注意事項」所載申請案受理要件。

六、檢附本案徵求公告中文說明一份；申請人亦可於本部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科教發展國際合作司網站「最新消息」詳閱相關訊息並下載相關表件填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

科技部



徵求 2017 年台灣與蒙古教文科部(MOST-TAIWAN /MECS-MONGOLIA) 雙邊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科技部(前身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與蒙古教育文化科學部簽署科學合作協定，雙方同意共同促進台蒙科技交流，為落實前述協定，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蒙古科技合作，將以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為主要補助活動，每年並將擇定特定領域徵求在台灣或蒙古舉辦雙邊學術研討會。

申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舉辦研討會，請參照以下說明並依申請程序分別填用所需文件，提出申請。

有關 2017-2019 年補助共同合作研究計畫說明如下---

本項台蒙雙邊合作研究計畫須由台灣及蒙古各一位主持人組成一個研究群，共同提出並完成。蒙方主持人須依蒙古教育文化科學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Science of Mongolia, MECS)所屬蒙古科學技術基金會 (Mongolian Found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之規定向該基金會提出申請，台方計畫主持人則須符合本部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但雙方計畫名稱(可用英文)須相同，計畫申請件數每人以一件為限。

■台方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具備中華民國籍。

■台方申請計畫程序：

(一)申請人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之專題計畫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行申請表格填寫。另應於CM01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IM01-IM02」；其中國別請選填「蒙古」，協議單位請選填「蒙古教育文化科學部」。另亦須加填英文申請表件(所需填用表格 **Form MN-001-008及國際合作計畫表IM03**請至本次公告網頁下載填用)，並以**PDF檔於線上表IM03處上傳**。

(二)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

請名冊乙式兩份，於本部公告之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

■作業時程：

- (一)受理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5月15日**(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案線上彙整後線上送達本部之日期及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7年7月底前**。
- (三)計畫執行期間：**2017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
- (四)各任職機構均須於前述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將所屬申請人之完整申請案於線上送達本部，公文及申請名冊等文件亦須於該日期前發文函送本部。申請人務請留控任職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申請資格。

■預定補助計畫數：至多 3 件。

■限定合作領域及主題：

- 1. Traditional Medicine**
- 2. Technology Innovation**
- 3. Science Education**
- 4. Science Park Development**
- 5. Bio-medical Science**

■注意事項：

- (一)雙方計畫主持人應經過詳細溝通討論後提出申請計畫，研究計畫名稱需相同。
- (二)本項共同研究計畫申請以三年期為原則；每件計畫經費每年平均規模為 **US\$36,000**，台蒙雙方至多各獲其中 **1/2** 經費用以執行計畫（台方由本部提供經費），實際補助金額悉依審查核定為準。台方計畫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其經費部份(即表 **CM05**)只須填具台方計畫所需研究及差旅費用。另外應附上雙方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相關資料可以 **PDF** 檔於線上表 **IM03** 處上傳。
- (三)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蒙方 **MECS** 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
- (四)申請案若有以下任一情況歉難受理---
 - * 僅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 超過規定之受理申請截止日送出；
- * 未依本部專題計畫作業規定及本次計畫所訂之申請程序(含資格)提出；
- * 申請人目前已執行 2 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期間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起訖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
- * 申請文件(含①線上申請需填用表件②以PDF檔上傳之“Form MN001-008”、國際合作計畫表IM03及③台蒙主持人英文履歷與其著作目錄等附件)不齊。

- (五)計畫主持人提出本項徵求計畫申請後，倘在本部與國外協議機構進行審議過程，主持人獲有本部補助「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達2件者，本部得不再核定補助該計畫主持人第3件同類型計畫。
- (六)台蒙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七)雙方研究人員互訪，視為計畫內之合作活動。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費及手續費，但不包含前往臺灣或蒙古以外第三國的支出；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

■承辦人：

*臺灣

MOST：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鄭慧娟 (Ms. Hui-chuan CHENG)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 02-2737 7472
Fax) 02-2737 7607
E-mail: hccheng1@most.gov.tw

*蒙古

MECS：Tegshjargal Sh.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Mongolian Found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 976-11-315741 Mobile: 976-95779912
E-mail: foreignaffair@stf.mn Web: www.stf.mn
Ulaanbaatar, Mongolia

有關2017年補助舉辦台蒙雙邊學術研討會說明如下---

■研討會議舉辦地點：台灣或蒙古。

■研討會舉辦時間：2017年10月01日至2018年9月30日間均可。

■研討會主題：

1. Traditional Medicine
2. Technology Innovation
3. Science Education
4. Science Park Development
5. Bio-medical Science

■台方申請人及成員資格：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具備中華民國籍。

■申請程序：

- (一)由台灣及蒙古各一位主持人共同討論議定後分別提出申請，蒙方主持人須符合 MECS 之規定向該部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台方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雙方申請之研討會名稱須相同。申請人經由任職機構出具公文，檢附中(Table--IC01)、英文申請計畫書(Table-I-MN01)各乙式兩份提出，相關表格請至本次公告附件或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頁 <http://www.most.gov.tw/int/> 下載填用。

■作業時程：

- (一)受理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5月15日（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7年8月中旬前。

■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

須於研討會結束後兩個月內檢據由任職機構備函完成，本部依核銷金額歸墊匯款至任職機構指定帳戶。

■補助項目及費用：

- (一)補助籌辦總經費以美金 30,000 元為上限，項目包括研討會舉辦期間差旅費(含台灣赴蒙古國際航線機票費、住宿費、當地交通費、簽證費、保險費等)，以及研討會籌辦所需必要費用。補助差旅費以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發表論文者為限。補助訪問方以 8-10 人，地主國以 10-12 人為原則，研討會補助費用悉依本部核定經費清單為準。
- (二)同領域其他國家的科學家或業界的研究者亦歡迎參加會議旁聽及加入討論，惟需自行負擔所需費用。

■注意事項：

申請案若有以下任一情況歉難受理---

- * 僅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 超過規定之受理申請截止日送出；
- * 未依本次所訂之申請程序(含資格)提出；
- * 研討會屬於除台蒙雙方研究者外，尚有多國人員出席發表論文之多邊國際性研討會或年會；
- * 發表論文人數不足(訪問方須達 8 人以上，地主國須達 10 人以上)；
- * 研討會屬校際交流或培訓班授課性質。

■承辦人：

*臺灣

MOST：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鄭慧娟 (Ms. Hui-chuan CHENG)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 02-2737 7472
Fax) 02-2737 7607
E-mail: hccheng1@most.gov.tw

*蒙古

MECS：MECS：Tegshjargal Sh.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Mongolian Found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 976-11-315741 Mobile: 976-95779912
E-mail: foreignaffair@stf.mn Web: www.stf.mn
Ulaanbaatar, Mongolia